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：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除另有規定外，電腦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，<b>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</b></p> <p><b>另，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，僅以作答區內的内容進行評分。</b></p>	<p>五、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：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除另有規定外，電腦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，其他筆試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，<b>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</b></p>	<p>1. 刪除藍色或，請學生非選擇題筆試統一用黑色墨水筆作答。</p> <p>2. 因應會考數學非選擇題採線上閱卷，由於掃描影像檔案需經過裁切始能送至線上閱卷，因此書寫若超出格線外框，文字可能會在裁切過程中遺失，故比照會考線上閱卷模式，僅以作答區內的内容進行評分，讓學生能熟悉大考規則。</p>
<p>十三、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畫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</p> <p><b>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。</b></p>	<p>十三、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畫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</p>	<p>新增電腦卡畫卡說明如下，若畫卡不完整，無論是否影響讀卡，皆需扣分。</p>

**此列以下使用  
2 B 鉛筆畫記各圓格**

**此列使用黑色墨水筆或 2B 鉛筆  
完整填寫各欄位，不得空白**

**班級、座號有十位數、個位數  
數字為 1-9 時，十位數需塗零，  
不得空白。  
如：8 號，請十塗 0，個塗 8**

**從第一題開始畫記  
注意題號是否正確**

**[性別)、[科目代號]及[組別]  
此三欄不用畫記**